來校訪問學者作業流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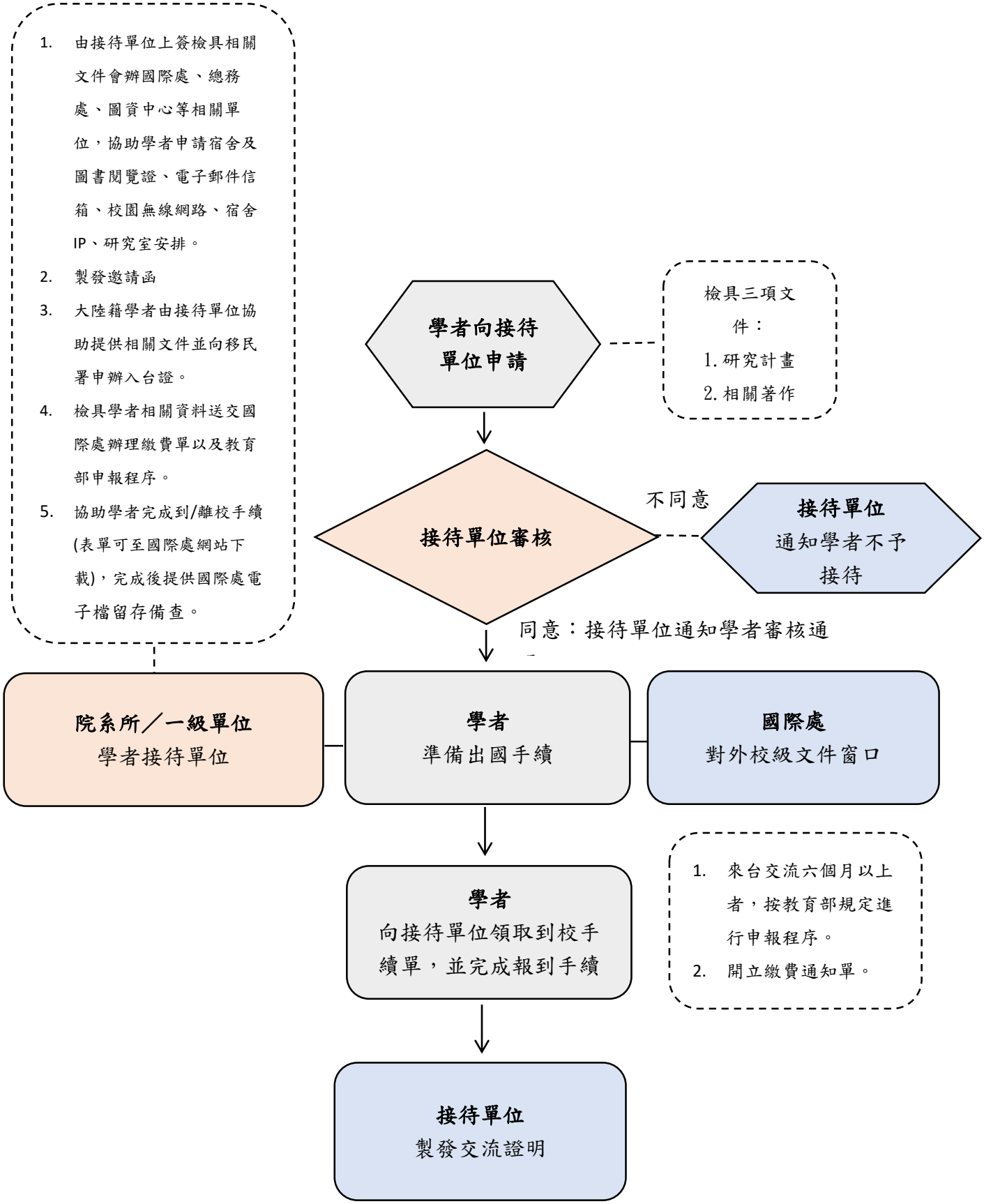
1. 由接待單位上簽檢具相關文件會辦國際處、總務處、圖資中心等相關單位，協助學者申請宿舍及圖書閱覽證、電子郵件信箱、校園無線網路、宿舍IP、研究室安排。
2. 製發邀請函
3. 大陸籍學者由接待單位協助提供相關文件並向移民署申辦入台證。
4. 檢具學者相關資料送交國際處辦理繳費單以及教育部申報程序。
5. 協助學者完成到/離校手續(表單可至國際處網站下載)，完成後提供國際處電子檔留存備查。
學者向接待單位申請
檢具三項文件：
1. 研究計畫
2. 相關著作
接待單位審核
不同意
接待單位
通知學者不予接待
同意：接待單位通知學者審核通
院系所／一級單位
學者接待單位
學者
準備出國手續
國際處
對外校級文件窗口
學者
向接待單位領取到校手續單，並完成報到手續
1. 來台交流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教育部規定進行申報程序。
2. 開立繳費通知單。
接待單位
製發交流證明